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 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3年12月2日 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以及转债A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 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3年12月2日,场外银华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 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人基金财产;转债A份额、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 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 立注精确到小数占后第9位。具体结果加下表所示。

ELIZATIONIZATI XXXXVII AVAITA ELIZATIONIZATI AXAMINATORI									
	基金份額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額折算 比例	折算后份額	折算后份額 净值				
	场外银华转债份额	95,702,314.26	0.012656346	96,913,555.86	0.962				
	场内银华转债份额	30,201,705.00	0.012656346	31,270,952.00	0.962				
ſ	转债A份额	37,996,975.00	0.018080495	37,996,975.00					
				新增银华业绩份额687,004.00	1.000				

注:场外银华转债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转债份额;场内 银华转债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份额经折 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 算后份额。

自2013年12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 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转债A份额将于2013年12月4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3年12 月4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 的通知》,2013年12月4日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2月3日的转 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转债A折算前存在折价 交易情形,2013年12月2日的收盘价为0.965元,扣除上一个定期折算期间约定收 益后为0.948元,与2013年12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12月4日当日 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基金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分 配给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 分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转债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数和场内银华 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

财产,持有极小数量转债A份额或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 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v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 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关于转债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 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中证转债 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3年12月2日为基准日, 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转债A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 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 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 知》,2013年12月4日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2月3日的转债A 份额净值(四舍五人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转债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年12月2日的收盘价为0.965元,扣除上一个定期折算期间约定收益后为0.948元,与2013年12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12月4日当日可能出 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 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基础份额)、银华金瑞份额及银 华鑫瑞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3年12月03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 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

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鑫瑞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由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 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鑫 瑞份额为例,截至2013年12月03日,银华鑫瑞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6.66%,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鑫瑞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

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鑫瑞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 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11/3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5/3倍杠杆水平, 相应地,银华鑫瑞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

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 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 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净值可 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 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 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金瑞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金瑞份 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资源份额的情况, 因此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预期收 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银 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 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瑞、银华鑫瑞和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持 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金瑞份额与银华 鑫瑞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 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 同及《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 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 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04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3年12 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800份额以及银华800A份额实施了定期 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份额折算结果

2013年12月2日,场外银华8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 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人基金财产;银华800A份额、场内银华800份额经折算后的 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人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 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額折算 比例	折算后份額	折算后份額 净值
场外银华800份额	252,282,453.92	0.002274378	252,856,239.58	0.988
场内银华800份额	0.00	0.002274378	468,627.00	0.988
银华800A份额	400.000.405.00	0.004540555	103,023,125.00	4.000
银平800A77初	103,023,125.00	0.004548757	新增银华800份额468,627.00	1.000
注:场外银	华800份额经折算	章后产生新:	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800份	额:场内钻

华800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800份额;银华800A份额经折算 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800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 算后份额。

(一)本基金银华8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银华800份额分 配给银华800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800份额为跟踪中证800等权重价格指数的 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 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由于银华800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800份额数和场内银华 8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人基金财 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800A份额或场内银华8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 场内银华800份额的情况。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 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3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日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9日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分别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 限公司、新光投信株式会社,截止2013年11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共持有 本公司股份4,172,021,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2%,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王化冰先生,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权郑海军先生,新光投信株 式会社授权王云泉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今iv) 中 度 悟 况 加 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人)	60
代表股份(股)	4,175,864,20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6.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3
代表股份(股)	4,172,021,56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6.7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人)	57
代表股份(股)	3,842,63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8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伊继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总法律顾问王云泉先生,董事许红明先生,独立董事林乐清先生、刘瑞波先生 孙国茂先生和朱蔚丽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志民先生,监事徐向艺先生、张宜 人先生、周亮先生,副总经理马骏先生,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公司律师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杨玉熹律师、王永刚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 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 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股)	比例(%)	反对票(股)	比例 (%)	弃权票(股)	比例 (%)	是否通 过
	特别决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 公司债券基本条件的议 案	4172409965	99.92	3082139	0.07	372100	0.01	是
2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 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4172581265	99.92	2892039	0.07	390900	0.01	是
2.2	发行方式	4172581265	99.92	2892039	0.07	390900	0.01	是
2.3	债券期限	4172581265	99.92	2892039	0.07	390900	0.01	是
2.4	债券利率	4172581265	99.92	2892039	0.07	390900	0.01	是
2.5	募集资金的用途	4172581265	99.92	2892039	0.07	390900	0.01	是
2.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 排	4172581265	99.92	2904639	0.07	378300	0.01	是
2.7	拟上市交易场所	4172581265	99.92	2892039	0.07	390900	0.01	是
2.8	偿债保障措施	4172581265	99.92	2892039	0.07	390900	0.01	是
2.9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4172581265	99.92	2892039	0.07	390900	0.01	是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议案	4172409965	99.92	2866239	0.07	588000	0.0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律师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杨玉熹律师、王永刚律师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 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3-48 证券代码:00234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3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 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04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01月03 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 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01月0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白公 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 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 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 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 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 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3-046

"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11月27日发出,于2013年12月3日在公司五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推举冯虹女士 主持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经与会监事全体一致讨论,决定选举冯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 司总裁助理;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冯虹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的情形

附件:冯虹女士简历

冯虹女十简历:

女,汉族,196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1990年,在江西省陶瓷销售公 司工作;1990年-1994年,自由职业;1994年-1996年,在湖南国投(珠海分公司) 工作;1996年-2010年,在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 年起,在珠海世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本公

冯虹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冯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冯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亦未发现有其他不适宜担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证券代码:002684 公告编号:2013-058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 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公司股票自

2013年9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7),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9月16日开市 起继续停牌。

2013年10月9日、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 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 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公司已向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 停牌,并预计于2013年12月13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 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 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 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份额余额不超 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 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公告》(简称"《开 放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 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 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 示公告》")。2013年12月2日为添利A的第1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 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12月2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72329元,据此计算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为1.00972329,折算后,添利A的基 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添利A相应增加至 1.00972329份。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52,748,678.85份,折算后,添 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62,984,852.44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经折 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人 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3年12月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添利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12月2日,添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50,367,586.69 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431,999,253.25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

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添利A赎回总份额为431,999,253.25份。 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 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

额(即1,999,959,663.34份,下同)。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 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 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

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 额将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 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12月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添利A的全部申 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 续。投资者可于2013年12月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 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3年12月3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 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3年12月3日 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

1,681,333,017.55份,其中,添利A总份额为681,353,185.88份,添利B的基金份 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99,979,831.67份,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0.6813669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2013年12月3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2月 28日止(下一次开放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 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 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故: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3.00%=3.90%

添利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人的方法保留到 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 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3-054号 证券代码:000546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裁定。 申请复议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被执行人: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赵连志 一、本案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3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公司因关于

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 1)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0年3月17日,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 及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广州办 事处申请执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 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年8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 法执恢字第208-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

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珠海中院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

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执恢字第208-2号案件执行。 2012年11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 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 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光华控股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 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光华控股的异议申请。公司即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

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2100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

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

600893)股票1,494,860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

2013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8号《执行裁定书》,

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 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 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 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洼执恢字第208-2号

《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 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 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 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 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

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 空动力股票66万股。 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珠

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 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 月9日、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 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3-03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搬迁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积极应对市场激烈竞争以及提高公司薄膜产品的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搬迁改造 ● 投资金额:10650万元

行搬迁改造,相关情况如下: 一、搬迁改造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情况概述 公司拟搬迁改造的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均建设在老厂区内, 为公司最早 投资建成的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生产线建成至今已运行了一、二十年,主要 设备均存在不同程度老化,辅助设备也由于以往技术限制导致效率低,能耗大, 设备运行及维护成本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也造成一定影响,迫切需要通过搬迁 改造,改善生产环境、优化功能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本次拟将这

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搬迁至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厂区,并对生产

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率,公司计划投资10650万元对现有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进

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2013年11月27日,公司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2013年12月3日,公司在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 区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沈义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 王晓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孔凡让先生、赵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均委 托独立董事吕连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云先生主持,公 司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诵讨关于公司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搬迁改造的议案。

本次生产线搬迁改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搬迁改造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公司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2、项目地址:公司拟将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搬迁至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铜峰工业园厂区。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16000平方米,对原有两条聚丙烯薄

膜生产线进行搬迁改造, 购置部分国外设备并配套部分国产设备及相关公用辅 4、项目投资额:本次搬迁改造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计划投资约为10650万 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5、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2015年上半年完成。在项目搬迁改造过程中,公司 将采取"边生产边搬迁"的方式,逐条搬迁生产线,尽力保证正常生产,满足市场

三、搬迁改造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现有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搬迁至铜峰工业园区, 一方面将对生产 线进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档次和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 效率;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老厂区部分生产线已陆续搬迁至铜峰工业园,以上 生产线搬迁后集中在铜峰工业园内,将有利于实现规模化、集中化、集约化的生

产模式,搬迁改造后可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提高竞争能力。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